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 件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水 利 局

签发人：李宏琪
伊州发改价格〔2021〕502号 罗建江

关于调整伊犁州直国有水利工程
供水价格的通知

伊犁州喀什河流域管理处、特克斯河流域管理处、巩乃斯河流域管理处，各县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

《伊犁州直国有水利工程供水水价调整方案》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调整后的伊犁州直国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印发给你们，请各流域管理机构、各县市水利局遵照执行，并做好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调整的宣传工作。

一、农业供水价格计收标准。本次水价调整按照“国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末级渠系维护费”的终端水价形成机制，以2015年为成本年，根据“国有水利工程供水水价基本达到2015年供水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县市提高到2015年供水完全成本水平”的要求，由州本级制定喀什河、特克斯河、巩乃斯河流域(以下简称“三个流域”)国有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各县市

制定区域内各类供水价格及末级渠系维护费标准。本次调整农业用水价格不计利润和税金，不含水资源费。

伊犁州直国有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标准

单位：元/m³

县市及流域管理机构名称	2021年调整水价			审批文号
	终端价	国有水利工程供水水价	末级渠系维护费	
喀什河流域管理处	0.0629	0.0629	—	伊州发改价格〔2021〕502号
特克斯河流域管理处	0.0082	0.0082	—	伊州发改价格〔2021〕502号
巩乃斯河流域管理处	0.1120	0.1120	参照属地县市标准执行	伊州发改价格〔2021〕502号
伊宁市	0.12	0.09	0.03	伊市发改价字〔2021〕111号
霍尔果斯市	0.12	0.09	0.03	霍市发改〔2021〕47号
伊宁县	0.1365	0.1065	0.03	伊县发改字〔2021〕136号
新源县	0.148	0.128	0.02	新发改价字〔2021〕2号
霍城县	0.14	0.11	0.03	霍县发改〔2021〕81号
察布查尔县	0.12	0.09	0.03	察发改字〔2021〕84号
尼勒克县	0.1279	0.0913	0.0366	尼发改〔2021〕28号
巩留县	0.1225	0.0925	0.03	巩发改字〔2021〕29号
昭苏县	0.12	0.09	0.03	昭发改价管〔2021〕7号
特克斯县	0.125	0.095	0.03	特发改〔2021〕110号

1、三个流域供林业地（含片林及经济林）、牧区饲草料地、人工草场、水利工程供水养殖用水价格；工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等其他行业使用水利工程供水的用水价格；地方向兵团供水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第二轮承包地以外耕地供水价格均按照各县市批准标准执行。

2、三个流域供水电发电用水价格，利用灌溉渠道在灌溉期内发电，一级水电站用水价格按水电站上网电价的 12%计算，二级水电站用水价格按水电站上网电价的 10%计算。

冬季（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专为发电引水的，因不结合其他用水，且对渠道建筑物有冻损，其用水价格按灌溉期发电用水价格的 2 倍计算。

3、喀什河流域供伊宁市城市绿化用水价格按水利工程供水执行价格 1 倍计收。

4、三个流域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办法：按照《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2]129号）规定：超过定额不足 50%（含 50%）的，超过部分按规定价格的 1.5 倍执行；超过定额 50% 不足 1 倍（含 1 倍）的部分，按规定价格的 2 倍执行；超过定额 1 倍以上的部分，按规定价格的 2.5 倍执行。

二、科学制定各类供水价格。尚未制定分行业供水价格的县市，要按照自治区、自治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要求，抓紧研究制定计价标准，确保价格科学合理；已制定分行业供水价格的县市，要再次进行梳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未明确的价格标准，研究提出解决措施，制定合理标准，确保各行业用水有价可依。

三、加快完善大中型灌区计量设施。供水计量是水价测算、水费计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依据。各流域管理机构、各县市水利局要加快供水计量体系建设，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新疆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2022 年底前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实现取水计量，2025 年

底前实现斗渠口计量。目前计量设施尚不完善的灌区，依据农业水价成本核算采用的灌溉定额折算。

四、广泛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实施难度大，各流域管理机构、各县市要利用好各类新闻媒介，及时向相关部门、企业、社会公众宣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重大意义、水价调整政策及标准，使社会各界充分理解改革内容，拥护和支持改革工作。

五、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机制。自治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员单位、各县市要按照年初制定的《伊犁州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考评实施细则》，落实重点改革任务，建立健全改革台账。各县市务必于10月底前完成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和评价依据（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报送自治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11月底前自治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进行复核评价。

六、执行时间。伊犁州喀什河、特克斯河、巩乃斯河流域国有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自2021年8月15日起执行。

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伊犁州水利局

2021年8月13日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州党委办公厅、州人大办公厅、州政府办公厅、州政协办公厅，自治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员单位。

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